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58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推选张仲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仲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张仲华先生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仲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仲华个人简历

张仲华先生，1962 年出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能源系统分析硕士学位，中国国籍。张仲华先生 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与能源司；1995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先后就职于重庆东银能源集团及启迪科技服务集团，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仲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仲华先生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